

黄陂区六届人大常委会

第三十次会议文件

黄陂区人民政府
关于 2024 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
审计工作报告

—2025 年 9 月 26 日在黄陂区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区审计局局长 熊曙光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4 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请予审议。

根据审计法及相关规定，按照区委、区政府部署，区审计局依法对 2024 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2024 年，是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也是黄陂奋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加速向现代新型城区转变的关键一年。全区各部门单位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深入实施“九大行动”，攻坚克难、奋发进取，全区经济运行回升向好、进中提质，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社会大局保持稳定，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区建设步伐更为坚实。

——促进积极财政政策提质增效，推动经济回升向好。

落实积极财政政策，加大政策和资金支持力度，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实施激发经营主体活力、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等政策措施，全年减税降费 10.7 亿元。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引导金融机构为中小微企业提供政策性融资担保服务，提供融资担保 803 家 60,997 万元，企业创业担保贷款 72 笔 6,060 万元。壮大政府产业基金规模，绿色低碳基金实缴 10 亿元。发行新增政府债券 29 亿元，支持重大项目建设，带动扩大有效投资。出台扩大消费系列政策，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完成 836.1 亿元，增长 8.1%，总量和增速均排名全市第一。

——加大保障和改善民生力度，切实增进民生福祉。

持续加大民生投入，加强基本民生保障，兜牢基本民生底线，民生支出占比持续保持在 75% 以上。落实就业优先政策，城镇新增就业 9,412 人，大学生留陂就业创业 1.27 万人，帮扶失业和就业困难人员就业 6,714 人。加大兜底保障力度，提高城乡低保、城乡特困人员供养人均财政补助标准。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新改扩建公办幼儿园、中小学 10 所，新增学位 4,050 个，华中师范大学盘龙城校区成功落户。做好基本医疗民生保障，支持加强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和人才培养。改善城市人居环境，建成棚户区改造住房 1,131 套。助力乡村全面振兴，促进农业产业化发展，投入财政衔接资金 8.85 亿元，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持续提升依法理财水平，财政运行更加平稳。深入推进财政管理改革，着力提升财政治理效能。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严格落实“三公”经费和一般性支出审核机制，集中财力保障重大政策落地和民生事业发展。持续推进大财政体系建设，构建高质量发展动力循环机制。完善政府债务风险防范化解工作机制，严格财政财务监管。对民生保障、助企纾困等重点领域开展专项检查、重点整治，持续规范财经秩序。

——审计整改总体格局进一步巩固深化，整改质效显著提升。全面整改、专项整改、重点督办相结合的审计整改总体格局更加成熟稳定。相关部门单位认真落实整改责任，做实做细审计整改“下半篇文章”。2024年9月至2025年8月，全区共开展审计计划项目25个，涉及22家区直部门、5家街乡、1家区属国有企业，审计查出各类违规和管理不规范问题金额56.19亿元，促进增收节支9,064.04万元，督促相关单位制定完善制度55项，追责问责处理82人次。

一、财政管理审计情况

重点审计了预算编制、预算收支执行、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等情况。2024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147.58亿元，支出147.58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179.82亿元，支出179.82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0.084亿元，支出0.084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17.16亿元，支出21.94亿元，年末滚存结余22.40亿元。

总体上看，区财政部门加强了预算管理，完善了管理体

制，预算执行情况较好。但审计也发现一些问题：

（一）预算编制管理不规范。8个财政代编项目未按规定及时下达到具体单位，涉及金额6,361万元。

（二）预算执行管理不严格。主要是预备费使用不精准，财政专项资金拨付程序和使用不合规。

（三）借出财政资金清收力度不够。主要是县域经济发展调度资金9,957万元逾期未收回；其他应收款项3,746万元未清理清收。

（四）预算绩效管理不到位。部分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准确，实际取得的绩效与自评结果不相符。

（五）政府财务报告编报不精准。部分单位编报范围不完整；部分单位科目归类抵消不准确等。

二、区直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组织对全区13个区直部门及所属单位2024年度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是9个单位预算资金未严格按照规定用途执行，涉及金额145.86万元；二是8个单位政府采购和招投标管理不严格；三是4个单位绩效指标编制不科学、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规范；四是7个单位未登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未纳入国有资产管理系统核算200.89万元；五是10个单位合同管理不严格；六是8个单位的财务报销手续不健全、支出发票不合规，涉及金额44.24万元。

三、重点民生资金和项目审计情况

组织开展了全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政策落实情况

专项审计调查、黄陂区美丽乡村建设情况专项审计调查、黄陂区中等职业教育政策措施落实和资金管理使用情况专项审计调查、黄陂区殡葬和公办福利机构管理服务专项审计调查、黄陂区 2019-2020 年度公交运营财政补贴审计等 5 个项目，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全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政策落实情况专项审计调查

一是项目审核把关不严，6 个农业经营主体重复申报粮食烘干设施建设项目投资，多发放奖补资金 39.91 万元；1 个农业经营主体虚报工程投资，骗取菜果茶标准园建设示范项目奖补资金 14 万元；二是超范围发放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 26.12 万元、农业社会化服务补助资金 4.45 万元；三是部分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成后未正常投入使用，未充分发挥效益。

（二）黄陂区美丽乡村建设情况专项审计调查

一是未按规定将项目奖补资金发放给示范主体，导致目标任务未完成；二是奖补项目审核把关不严，6 家农业主体伪造资料，骗取有机肥推广项目补助资金 12 万元；三是 11 个街乡的 38 个美丽乡村建设项目违规进行工程总承包项目招投标；四是 9 个街乡的 21 个项目未据实结算工程量，多计工程造价 104.28 万元；五是 8 个街乡的 11 个项目建后管护不到位。

（三）黄陂区中等职业教育政策措施落实和资金管理使用情况专项审计调查

一是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未登记入账 925.88 万元；二是门面租金收入未上缴区级财政专户管理 6 万元；三是政策贯彻落实不到位，区职业教育资源整合工作未全面完成。

（四）黄陂区殡葬和公办福利机构管理服务专项审计调查

一是部分公墓墓位占地面积或墓碑高度超过规定标准；二是部分公益性公墓违规引入社会资本运营；三是部分公墓管理机构违规销售墓位；四是部分公办福利机构违规使用专项资金；五是部分公办福利机构建设项目管理不规范。

（五）黄陂区 2019-2020 年度公交运营财政补贴审计

一是部分补贴成本计列金额不准确，重复计列金额 24.64 万元、多计成本 1.86 万元、违规计列费用 3.49 万元；二是部分收入和支出归集不准确，涉及金额 20.32 万元；三是 2 个年度安全费核算口径不一致。

四、国有资产管理审计情况

组织对全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行了审计，重点抽查了 5 个街道，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是 5 个单位未编制年度资产配置计划和预算。

二是部分单位国有资产底数不清。其中有 4 个单位购置和建成投入使用资产未入账；5 个单位部分资产未纳入资产管理系统；4 个单位资产管理系统填报数据不准确、不完整。

三是国有资产管理与使用不合规。其中 4 个单位未经批准或未经评估出租出借资产；3 个单位无偿出租出借资产；4 个单位部分资产收益未收取或未上缴。

四是国有资产日常管理不规范。其中 4 个单位在年终时未按规定对资产进行清查盘点；5 个单位的资产账表、账实不符等。

五、政府投资项目审计情况

组织开展了黄陂区殡仪馆建设工程项目、前川新城 PPP 项目 - 黄陂区西河水环境治理工程项目、黄陂区 2020-2024 年度公立学校新建迁建及改扩建项目等 3 个政府投资项目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工程建设管理方面。一是 3 个项目建设程序不规范；二是 1 个项目部分投标单位不符合资格预审要求，未按规定重新招标；三是 2 个项目监理单位擅自更换投标配备人员，且总监履职不到位，1 个项目施工单位更换投标配备人员未报备；四是 3 个项目未按设计要求施工；五是 1 个项目设备采购后未投入使用，未发挥投资效益。

（二）建设资金管理使用方面。一是 1 个项目未按规定编制竣工财务决算；二是 1 个项目违反施工合同约定提前支付工程款；三是 1 个项目未按施工合同约定对结算和决算审核报告进行确认。

（三）工程投资成本控制方面。一是 1 个项目工程结算审核报告的部分造价不实，多计 299 万元；二是 1 个项目外接水工程结算无设计依据，涉及金额 41.65 万元；三是 1 个项目工程洽商通知单未生效计入结算，涉及工程造价 3.71 万元；四是 1 个项目多报建筑安装工程投资 171.99 万元。

六、党政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情况

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的通知》文件要求，2024年9月以来，组织对4个区直部门、4个街乡、1个风景区服务中心等16名领导干部进行了经济责任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财务管理方面：一是2个单位会计核算不规范；二是2个单位财务报销手续不合规，涉及金额643.48万元。

（二）固定资产管理方面：一是3个单位资产出租程序不合规；二是1个单位资产处置程序不规范；三是1个单位土地租金未收回；四是1个单位设备管理不规范，入库不及时，送货与办理入库间隔约4年；五是1个单位乡村振兴项目建成后闲置未投入使用；六是3个单位固定资产未登记入账，涉及金额156.75万元，涉及车辆11台。

（三）资金使用方面：一是1个单位未按合同约定，提前支付建设工程款和医疗设备款；二是2个单位大额支出未按规定直接支付给供应商，涉及金额21.15万元；三是1个单位虚列支出套取财政资金3.98万元；四是2个单位超范围发放信访工作人员岗位津贴3.52万元；五是1个单位未清理盘活存量资金107.99万元。

（四）内控制度管理方面：一是5个单位内控管理和建设项目管理不规范；二是2个单位未对保洁服务外包工作考核但全额支付款项；三是2个单位聘用人员管理程序和支出不规范；四是2个单位设备采购流程不规范，项目开标不足3家未按规定履行审批、核准手续，超过公开招标金额标准

采购事项未进行公开招标。

（五）其他方面：一是 2 个单位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落实不到位，拖欠中小企业账款 11,746.4 万元；二是 2 个单位执行医保政策不到位，违规收费依然存在，涉及金额 465.45 万元；三是 2 个单位发展目标推进不力，部分年度目标任务未完成；四是 4 个单位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金超过规定比例；五是 1 个单位政策落实不到位，购买教材种类超过省级地方课程教材目录要求。

七、自然资源资产审计情况

组织对前川街、罗汉街、长轩岭街、木兰乡、木兰山风景区服务中心等 9 名领导干部，开展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国土资源方面：6 家企业和 4 名个人违规占用土地 125.51 亩，其中耕地 0.27 亩。

（二）森林资源方面：一是 4 个街道林长制工作落实不到位；二是 3 个街道执行违规毁林案件处罚决定和落实整改不到位。

（三）水资源方面：一是 4 个街道河湖长制工作落实不到位，未完成规定的巡河湖次数；二是 1 个单位污水处理厂运营管理不规范，未明确水质检测频率要求，也无日常水质监测数据。

八、审计建议

（一）进一步加强财源建设。统筹财政收入管理，加强财源建设，切实提高可用财力；加大财税支持，持续激发有

潜能的消费，扩大有效益的投资，充分发挥消费的基础作用和投资的关键作用，不折不扣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推动政策落地兑现，持续激发经营主体活力。加快“三资”盘活，加强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加大资产资源整合和处置，提高资产收益率，拓宽财力来源渠道。

（二）进一步提升财政绩效。坚持“无预算、不支出”的原则，积极推进零基预算，着力清理并压减执行率低的项目支出，提高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和公平性，强化预算刚性约束。坚决落实“习惯过紧日子”要求，坚持量入为出、有保有压，从严从紧安排非刚性、非重点项目支出，持续压减编外合同制人员规模。强化结转结余资金管理，做好与预算编制的衔接，加大政府采购全过程监督，落实监管主体责任，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完善绩效管理体系，建立全周期跟踪问效机制，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

（三）进一步防范化解风险。强化全口径债务监管，积极稳妥化解债务存量、严控增量，加强专项债券资金全生命周期管理、穿透式监测。建立财力保障长效机制和支出保障调度机制，全面落实“三保”责任，加大对“三保”支出的常态化监控力度，做好风险分析和研判。加强项目管理，把财政承受能力评估嵌入项目决策和立项管理流程，及时堵塞漏洞、规范管理。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推动国有企业聚焦主责主业，稳步实现市场化转型，严禁盲目投融资、违规担保等行为，防范国有资产损失流失风险。

（四）进一步巩固整改质效。进一步巩固审计揭示问题“上半篇文章”和审计整改“下半篇文章”，全面压实被审计单位整改主体责任、主管部门监督管理责任，确保审计查出问题全面整改到位。充分发挥审计在推进党的自我革命中的独特作用和反腐治乱方面的“尖兵”作用，持续加强审计与纪检监察、巡察以及财会等各类监督贯通协同，对整改不力、敷衍整改、虚假整改的严肃问责。

本次报告反映的问题，区审计局依法征求了被审计单位意见，出具了审计报告。各有关单位正在积极整改中，区审计局将进一步加大跟踪督促力度，推动整改闭环管理，年底前报告全面整改情况。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2025年是新中国成立76周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一年。审计机关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自觉接受区人大及常委会监督，更好运用规律性认识推动新时代审计工作高质量发展，牢牢把握总要求和具体要求，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知责于心、担责于身、履责于行，全力推进新时代审计高质量发展，以优异成绩向新中国成立76周年献礼！